

# 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 說明會

承辦業務單位  
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
# 一、緣起

為縮短學用落差，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，提早啟動產學連結，提供專業校外實習之實務經驗，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，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，依照本校「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特開設本課程。

## 二、相關規定

基本條件

學分數

申請資料

實習應繳報告

### 以下四項，缺一不可

- 實習學生：大二至大四在校生。
- 開課教師：每人至少需指導一位學生。
- 實習機構：由開課教師協助媒合。
- 行政作業：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負責

## 二、相關規定

基本條件

學分數

申請資料

實習應繳報告

- **五學分**：每週實習時數16時，全學期共288小時。
- **七學分**：每週實習時數24時，全學期共432小時。
- **九學分**：每週實習時數32時(含)以上，全學期共576小時(含)以上。

## 二、相關規定

基本條件

學分數

申請資料

實習應繳報告

- 教師開課申請書：由教師所屬學系系主任核章
-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書（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表單）
- 合約書（一式兩份）：校方及實習機構皆需用印
- 家長同意書：家長親簽
- 非正職切結書（進修部學生需填寫）

## 二、相關規定

基本條件

學分數

申請資料

實習應繳報告

- **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**：開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（期中、期末）聽取學生口頭報告，並做成訪視記錄。
- **學生實習週報表**：每日填寫，一週一份。
- **實習成績考核表**：期末由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共同評分，由指導教師至校務行政系統上傳成績。

# 三、申請流程

實習機構媒合  
(各學系教師  
及學生)

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期  
末(約期中考後)公告下  
學期實習申請時程

- 於次一學期開學前，繳交  
前述申請資料。
- 資料繳交齊全後才辦理教  
師開課及學生保險、選課  
(皆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)

通識教育中心於實習  
期間會寄送相關通知  
及注意事項，請指導  
教師及實習學生務必  
留意信件。

國合會海外實習約於每年4月公告申請，實  
習日期為次學年度第1學期(8月-次年1月)。

## 四、常見問題

Q1：修習「專業校外實習」課程是否可作為通識學分計算？

A1：本課程學分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不得抵為通識領域學分。

Q2：為配合學校其他選修課程上課時間，可否安排於週六、日實習？

A2：皆可於一週七日內任何一天進行實習，並依實際實習日期填寫週報表。

Q3：實習期間可以請假嗎？

A3：依實習機構或學校之請假規定辦理。

## 四、常見問題

Q4：若修習「專業校外實習」課程後，因故期中停修或學期成績不及格，是否會影響學期學分計算？

A4：(1)停修後仍需符合每年級每學期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數。

(2)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略以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應令退學。僑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派外人員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，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，應令退學。如兩學期間休學者，視同不連續。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」

## 四、常見問題

Q5：已提出實習申請，但因故於開學前需取消實習，該如何處理？

A5：請儘速來電告知通識教育中心，據以辦理退保作業，並於開學第一週(加退選階段)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本實習課程退選及其他課程選課作業，以符合各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規定。

## 四、常見問題

Q6：職場實習與打工有何區別？

- A6：(1) **職場實習**係指學校針對學生未來就業、職涯發展所需技能，提供學生至職場從事相關工作實習，並請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，參與課程規劃，與實習實務之指導。
- (2) **打工**係指同學們進入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的公民營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，其各項勞動條件，如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，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。
- (3) **職場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，因此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。**

## 四、常見問題

Q7：參與職場實習課程，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？

A7：(1) **不一定，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。**

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（包括薪資、津貼及獎金等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），則同學與實習機構有僱傭及實習關係，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。

若實習機構無提供實習學生工資，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，則同學與實習機構僅為實習關係(無僱傭關係)，僅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。

(2) 同學參加職場實習課程，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，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課程，課程規劃是以實務實習為原則。實習之目的並非為賺取工資，實習機構提供同學打工得不到的專業職場經驗，並也耗費心力給予實習生培訓與輔導，而同學亦獲得經驗及學分，同學可於申請機構時視個人情形斟酌考量。

## 四、常見問題

Q8：實習生可否投保勞保？

A8：(1)實習機構接受學校委託，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，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，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，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。

(2)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（投保單位）如有僱傭關係，並確有支領工資者可加保。

(3)在學學生皆已投保「**學生團體平安保險**」。通識教育中心亦會為參加本實習課之學生加保「**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**」。

## 四、常見問題

**Q9：與上司、同事或顧客間有衝突，應如何處理？**

**A9：**同學若和上司、同事或顧客間發生衝突，務必告知實習指導教師，以瞭解衝突起因，與機構人員溝通。

**Q10：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、理念、家庭、健康等因素欲停止實習，應如何處理？**

**A10：**若發生以上情況，務必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和通識教育中心，以給予輔導與協調。

## 四、常見問題

Q11：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，應如何處理？

A11：請同學立即告訴騷擾者停止行為，紀錄完整經過，如舉證時間、地點、嘗試阻止與抗拒、感覺與影響、列舉目擊者及目擊者的反應，並告知實習指導教師或系所，由學校、實習機構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。

Q12：若全年或半年均在職場實習，可否免繳學雜費？

Q12：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，可於加退選結束後填寫申請表，申請退還五分之一雜費。學費仍需全額繳交。

## 五、申請國合會海外實習注意事項

- 1.需配合國合會海外技術服務管理要點規範，執行海外實習。
- 2.若確定錄取並派遣至海外實習，該學期（原則上為上學期）需修習校訂選修「專業校外實習」一門（9學分），且因無法返校上課，故請勿選修校內其他課程。**若有尚未修畢之必選修學分（含通識學分）需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心理準備。**

## 六、相關網站資源

1.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-各項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影片專區
2. 全民勞教e網-學習園地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影片區
3. 全民勞教e網-學習園地「性別工作平等」影片區
4. 勞動部全球資訊網--常見問答
5. 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(111年-新光產物保險)

- 校訂選修「專業校外實習資訊」，請至以下網址閱覽。  
[http://www.ncyu.edu.tw/gec/gradation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49740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gec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49740)
- 國合會「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」資訊，請至以下網址閱覽。  
[https://www.ncyu.edu.tw/gec/gradation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63908](https://www.ncyu.edu.tw/gec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63908)

或洽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05-2717181

[gec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gec@mail.ncyu.edu.tw)

承辦人：黃齡儀專案組員

~ 感謝聆聽 ~